公司违法辞退员工被判赔偿

少发的14万元工资为何无需补足?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谈起在公司的工作，柯刚（化名）对自己前19年的经历比较满意。期间，他从一个普通员工顺利晋升为市场经营部经理，成了单位不折不扣的中层正职干部。令他无法想象的是，此后的3年他的职位不仅“快速滑落”，甚至连工作都保不住了。

对于公司以其工作岗位不复存在为由将他辞退的做法，柯刚有信心通过诉讼将公司打败并获得赔偿。与此同时，他还想让公司补发其被降职期间少发的142285.62元工资。可是，仲裁及一审法院均没有支持他的这一请求。

针对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及柯刚均提起上诉。公司要求不支付柯刚115009.4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582.98元未休年假工资，柯刚则要求公司除支付这两项费用外，还得向其补足少发的工资差额。10月19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合同约定岗位可调 员工认为降薪违法

1996年8月1日，柯刚入职北京一家建筑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一份5年期劳动合同。2007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根据企业工作需要，公司可以变动柯刚的工作岗位。2014年12月之前，柯刚连续多年担任市场经营部经理职务。

2011年8月16日，公司印发的《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员工岗位调整，自调整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凡部门人员变动，工资调整时，均填写《员工薪酬工资审批备案表》。

2015年1月6日，公司免去柯刚的市场经营部经理职务，安排他到砼公司工作。砼公司2015年3月修订的《薪酬管理办法》规定：作业岗工资结构为基础工资、效益奖金、加班工资、津贴和奖励。调度基础工资为2300元、效益奖金的系数以本企业当月完成的产量为基数，其中部室职员0.034元/方。

“在到砼公司任职前，他与公司协商一致其每月基本工资7034元不变，只是岗位变动。”柯刚说，公司向他出具了记载其工资标准的人事调令，并送至砼公司。之后，公司再未向他告知或与其协商劳动报酬变更事宜。

“根据公司公示的薪酬规章制度可知，我调至砼公司后的劳动报酬不曾变更，也从未填写过《员工薪酬工资审批备案表》。但是，我后来发现自己的工资降低很多。”柯刚说，他对公司为何降低其基本工资的事宜并不知晓，且认为公司这种未经协商一致就降低其工资的做法属于违法。

公司违法解除合同 员工索要三项费用

到砼公司上班后，柯刚的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愈发严重。2015年7月29日，他以不能胜任现任工作为由申请调整适当岗位，但未得到满意答复。

2015年9月15日，砼公司向柯刚发出通知，主要内容为：“你从7月7日起在没有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一直未到岗上班，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作出以下处理……”柯刚在通知上书写：“收到公司通知，服从岗位调整安排。”

2018年6月11日，砼公司决定撤销法律事务部和清欠办公室，相关职能并入市场营销部。同年6月15日，公司向柯刚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单》，其主要内容是：您与公司签订的无固定期劳动合同，因企业架构调整撤销了您所在的砼公司清欠办公室，公司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不再履行。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现提前30天通知解除与您的劳动关系。

随后，公司出具了有单位主管与劳资签字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计算明细,记载柯刚解除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2613.85元、工龄22年，补偿22个月，经济补偿金57504.70元。柯刚对于公司出具的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工资单表示异议，认为其没有足额发放相应期间的工资。

经多次交涉无果，柯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向其支付三项费用：一是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工资差额，二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未休年假工资，三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仲裁机构审理后认为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依据查明的事实裁决公司应向柯刚支付赔偿金282509.04元、2018年度未休年假工资582.98元，但未支持柯刚请求的142285.62元工资差额。

持续三年未提异议 无需弥补少发工资

收到裁决后，柯刚及公司均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柯刚要求公司补发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其依据是2015年1月前其工资标准为7034元，2015年1月开始降至5500元，2015年8月开始按照最低工资发放。经查，双方均认可柯刚在职期间存在岗位变动情况，工资发放也随着岗位变动情况而变化。柯刚对于调岗的情况明确知晓，其提交的银行交易记录表明其对于工资变动情况也明确知道。但是，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向公司提出过异议，直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后才就补发工资一事提出异议。而此时，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已经履行3年之久，柯刚主张双方未协商一致，公司单方降薪并要求补发工资差额，法院对此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2018年年休假情况，双方均认可柯刚应休年假为15天。因公司无证据证明柯刚已休年假，故应支付相应期间的加班工资。

此外，公司主张无需支付柯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其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公司因自身架构调整撤销了柯刚所在工作部门，进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因此，可以解除柯刚的劳动关系。而法院认为，公司内部工作部门调整、裁撤不属于法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不再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据，故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综合上述情况，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支付柯刚相应期间的工资差额，但应支付其2018年度未休年假工资582.98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15009.40元。

柯刚不服法院判决，上诉请求判如所请。公司亦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从2015年1月开始，柯刚的工作岗位先后变更为业务员、调度员，工资发放标准为5500元、2300元加绩效工资，还领过病假工资、最低工资。依据劳动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发放工资，具有合同依据。尽管柯刚工资的调整未按规定填写《员工薪酬工资审批备案表》，但其在工资调整后3年多时间里未对工资数额提出过异议，现在又称对公司降低其基本工资事宜并不知晓，不合常理。

鉴于柯刚未能提交公司与其协商一致不改变其基本工资的相关证据，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根据查明的事实，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丈夫去世后,妻子更改夫妻共同遗嘱有效吗?

近日，读者韩先生向本报反映了这样一件事：赵某与妻子韩某育有兄妹二人。2008年，赵某与韩某共同立下一份遗嘱，二人名下的房产均归儿子所有、存款50万元归女儿所有。该份遗嘱由赵某书写，夫妻双方签字。

赵某2010年去世。在赵某去世后，韩某将遗嘱内容改为房产和存款均留给儿子。2020年10月，韩某去世。此后,哥哥要求按照更改后的遗嘱继承父母的全部遗产,妹妹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母亲生前擅自变更共同遗嘱,不算数!

韩先生想知道：该遗嘱中所涉的存款该如何分割?

法律分析

《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这是关于自书遗嘱形式要件的规定。也就是说，自书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要符合上述形式要件，该自书遗嘱才具有法律效力。

相应地，夫妻共同遗嘱必须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愿的体现。夫妻一方亲笔书写共同遗嘱应视为夫妻双方共同书写，另一方在共同遗嘱上签名并标注签名日期的，应当认为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该共同遗嘱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关当事人仅以遗嘱内容为一方书写，不符合遗嘱相关形式要件为由请求认定遗嘱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订立的共同遗嘱，如需撤回遗嘱或修改遗嘱，应当在双方在世期间共同协商进行，不能单方私自对遗嘱进行修改。夫妻一方先死亡的，在世一方有权撤销、变更共同遗嘱中涉及自己所属财产部分的内容，但无权擅自改动去世一方的遗嘱内容。

本案中，赵某代表夫妻书写了遗嘱，妻子韩某签字确认，故该自书遗嘱属于夫妻共同遗嘱。在赵某去世后，韩某更改遗嘱内容，将所有存款均留给儿子，处分了存款中属于赵某的遗产份额25万元，应属于无效。也就是说，对于夫妻共同存款50万元，韩某只能对其中的25万元进行处分，通过修改遗嘱改由儿子继承。对另外属于赵某的25万元存款，韩某无权通过修改遗嘱重新处分，即该25万元存款仍应由女儿继承。

潘家永 律师

打伤同事后回家 等待抓捕不属自首

编辑同志：

四个月前，我儿子在车间上班时，因琐事与女同事李某发生口角。在争吵中，我生性木讷的儿子虽然有理，但说不过李某，并被李某骂得根本接不上话。我儿子一气之下，拿起身旁的铁管猛击李某头部，并导致其重伤。

见李某倒地不省人事后，我儿子因感到害怕，当即驾车回到家中。公司报警后，我儿子被公安机关从家中抓获归案。期间，我儿子虽早已发现前来抓捕的警察和警车，但并没有逃跑，而是等待就擒。

近日，我儿子被法院判处了刑罚。但是，在量刑时没有考虑他等待就擒情节，也没有按自首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请问：我儿子是否构成自首?

读者：凌金凤

凌金凤读者：

你儿子的行为不构成自首。

《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指出：“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一）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也就是说，构成自首的关键在于行为人“自动投案”，而“自动投案”的核心是在犯罪后，尚未被发觉、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主动向有关机关承认所犯罪行，自愿置于有关机关的控制之下。

可是，你儿子的行为并不具备对应要件：

一方面，你儿子砸伤李某后，不仅没有报案，还驾车逃离现场，没有告诉他人去向、去干什么，别人也不知道其去向、要干什么。

另一方面，你儿子在被抓捕之前，公安机关只是通过公司的报警，发觉、掌握了你儿子的犯罪事实，并通过调查、分析、判断，才掌握你儿子待在家中的线索。

再一方面，你儿子发现前来抓捕的警察，没有逃跑，而是等待就擒，并不等于已经主动向公安机关承认罪行、汇报自己位置，也不等于自愿将自己置于公安机关的实际控制之下，即不具备主动、自愿性，只能算是消极、被动的不作为。

颜东岳 法官